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网上拍卖公告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将在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sf.taobao.com/0511/02，户名：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新三板股票【证券简称：达斯 5（现更名 R 达斯 1）、证券代码：400033、股份性质：定向法人境内法人股 】10503532 股。

起拍价：789.8657 万元，保证金：100 万元，增价幅度：3.5 万元。

特别提醒：

1.因股票总价值较高，参拍出价需慎重，一旦竞买成功，悔拍将承担严重不利后果。该标的物为新三板股票，股票性质为定向法人境内法人股，竞买人需具备新三板市场交易资格并受公司、证券法律法规规章对新三板股票交易、过户、解禁、披露等管理规定约束。

2.股票划账产生的税费和费用，依照法律规定由原权利人和买受人各自负担，但原权利人负担的部分由买受人先行垫付。

3. 股票划账过户相关强制政策咨询证券管理机构政策规定。

4.买受人竞买成交并过户后，其权利义务受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约束。

二、竞买人条件：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国家政策对买受人资格或者条件有特殊要求的，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或条件。具体的资格或条件，竞买人应当自行了解，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竞买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对竞买人资格或者条件有特殊规定的，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或者条件。不符合竞买条件参加竞买的，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应当在竞价程序开始 5 个工作日前经本院确认，并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

（三）买到拟拍卖财产是否可以办理转让登记变更手续的问题。拍卖成交后，法院仅出具确认成交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并送达相关主管部门办理解除对股票的冻结措施。关于产权过户手续，买受人应自行到相关主管部门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对于拍卖物是否可以办理转让登记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到相关主管部门查询并办理。

（四）竞买人决定参与竞买的，视为对拍卖财产完全了解，并接受拍卖财产一切已知和未知瑕疵，本院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五）载明买受人真实身份的拍卖成交确认书在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公示。

（六）买受人悔拍后保证金不予退还。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悔拍的，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依次用于支付拍卖产生的费用损失、弥补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差价、冲抵本案被执行人的债务以及与拍卖财产相关的被执行人的债务。

（七）标的物在拍卖成交后，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执行。

三、拍卖时间：上述拍卖物于 2024 年 9 月 22 日 10 时至 2024 年 9 月 23 日 10 时止进行拍卖（延时的除外，详见各标品公告），根据法律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撤回拍卖。

四、优先购买权人参加竞买的，应于开拍前一周向拍卖法院提交有效证明。

五、竞拍前竞买人的支付宝账户中应有足够的余额支付拍卖保证金。详细公告点击淘宝网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sf.taobao.com/0511/02，户名：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查阅。咨询、看样电话：0511-85319369（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赣州分公司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进一步优化网点布局，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决定撤销赣州分公司，并于2024年9月20日闭市后正式关停营业场所。为保障您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的正常运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撤销后，赣州分公司客户将整体平移至我公司广州分公司，并由广州分公司提供后续服务。您的资金账户、交易密码、资金密码、交易方式及交易软件等均保持不变，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任何影响。

二、如您不同意转移为广州分公司客户，可申请转入我公司其他分支机构，也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交易日内，通过临柜或线上办理转销户。逾期未办理的客户，我公司将视同同意整体平移为广州分公司客户。

三、如您对上述情况有任何疑问，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民生证券客服热线：95376

赣州分公司：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兴国路18号财智广场（赣州书城）A栋商铺A416#A417#；咨询电话：0797-8180696。

广州分公司：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之三3504房之08-09；咨询电话：020-87371268。

感谢您对我公司的支持与厚爱，由于赣州分公司撤销合并给您带来的不便，我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6日

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10月8日10时至2024年10月9日10时止（延时除外，具体截止时间以系统显示为准）在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法院账户名：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主页址：sf.taobao.com/0539——参见全国法院页面：https://sf.taobao.com/court_list.htm）

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被执行人万连步持有的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470）无限售流通股 20000000 股。

起拍价(仅作展示)：2288 万元，保证金：220 万元，增价幅度：8 万元

【起拍价说明：本次公示起拍价为 2024 年 8 月 30 日当天收盘价下浮 20%，该价格仅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实际以开拍日 2024 年 10 月 8 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总股数下浮 20%为起拍价。（因股票变动影响较大，实际起拍价将在开拍日 2024 年 8 月 29 日前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价格为本次拍卖的实际起拍价）】

二、咨询、展示看样的时间与方式：自公告开始之日起 至拍卖前一天止（节假日休息）接受咨询，有意者请自行看样。

三、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 前，每最后 5 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将自动延迟 5 分钟。

四、拍卖方式：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保留价等 于起拍价，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24 小时竞价周期内，其他拍卖报名用户可加价参与竞买，竞价结束前 5 分钟内如有人出价，则系统自动向后延时 5 分钟（循环往复至最后 5 分钟内无人出价）。

五、竞买人资格条件：

1、竞买人须为依法设立并有效 存续的企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竞买人须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

3、买受人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相关部 门要求的股东资格。

4、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 律责任。

六、标的物转让登记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交易过程中因网络司法拍卖本身形成的税费，应当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相应主体承担。未明确缴费义务人的费用需要由买受人承担，具体费用情况请各竞买人于拍卖开始前自行至相关单位咨询。

七、对上述标的权属有异议者，请于 2024 年 10 月 1 日前与本院联系。本次拍卖标的案件当事人、已知的担保物权人、租赁占用人或其他优先购买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 5 日视作为通知送达。

八、与本标的物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可参加竞拍，不参加竞拍的请关注本次拍卖活动的整个过程。

九、竞买人在对拍卖标的物第一次确认出价应买前，按网拍系统提示报名缴纳足额的拍卖保证金，系统会自动冻结该笔款项。拍卖成交的，本标的物竞得者（以下称买受人）冻结的拍卖保证金在拍卖结束后转入法院账户，拍卖结束后未能竞得者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解冻。拍卖流拍的，竞买人的拍卖保证金在拍卖活动结束后及时解冻，冻结期间不计利息。本标的物竞得者原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转入法院指定账户。

十、拍卖成交后，因买受人资格问题、悔拍、逾期未支付拍卖余款、或违反《拍卖公告》《拍卖须知》中的相关规定致使拍卖目的难以实现的，本法院可以裁定重新拍卖。重新拍卖的，原竞买人不得参加竞买。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悔拍的，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依次用于支付拍卖产生的费用损失、弥补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差价（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差价时可以责令原买受人补齐相关差额，拒不补交的可以强制执行）冲抵本案被执行人的债务以及与拍卖财产相关的被执行人的债务。

十一、拍卖余款请在拍卖结束 7 日内缴纳，可通过银行付款或支付宝网上支付，详细请咨询法院：

1、银行付款方式：银行汇款到法院指定账户

（户名：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北城支行，账号：623236300010743970 0）。

2、拍卖未成交的，竞买人通过网络报名缴纳冻结的保 证金自动解冻，冻结期间不计利息。

十二、司法拍卖因标的物本身价值，其起拍价、保证金、竞拍成交价格相对较高的。竞买人参与竞拍，支付保证金及余款可能会碰到当天限额无法支付的情况，请竞买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网上充值银行。各大银行充值和支付的限额情况可上网查询， 网址：（https://www.taobao.com/market/paimai/sf-helpcenter.php?path=sf-hc-right-content5#q1）

十三、依照法释（2016）18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 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竞买人成功竞得网拍标的物后，淘宝网拍平台将生成相应《司法拍卖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确认书中载明实际买受人姓名、网拍竞买号信息。竞买人在拍卖竞价前请务必再仔细阅读本院发布的拍卖公告及须知谨慎购买。

十四、拍卖公告与拍卖须知不一致的部分，以本拍卖公 告为准。

十五、本规则其他未尽事宜，请向拍卖人咨询。

法院咨询电话：0539-8128367（范法官）拍卖辅助机构：山东司辅

咨询电话：19853163291

山东司辅公司客服：400-600-1216

淘宝技术咨询：400-822-2870

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4-106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福建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福建省国资委）《关于组建福建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股权划转的函》的要求，新设福建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建投集团)作为省管企业，由福建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将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建工)成建制划入省建投集团，作为省建投集团子企业。福建省国资委将其直接持有的福建建工100%股权无偿划转至省建投集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关于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及《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90、095、098）等公告。

2024年9月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福建建工《关于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通知》，福建建工100%股权无偿划转至省建投集团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划转完成后，省建投集团通过福建建工间接持有公司股票539，335，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34%。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福建省国资委。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眉山环湖东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进一步优化网点布局，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决定撤销眉山环湖东路证券营业部，并于2024年9月20日闭市后正式关停营业场所。为保障您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的正常运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撤销后，眉山环湖东路证券营业部客户将整体平移至我公司成都交子大道证券营业部，并由成都交子大道证券营业部提供后续服务。您的资金账户、交易密码、资金密码、交易方式及交易软件等均保持不变，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任何影响。

二、如您不同意转移为成都交子大道证券营业部客户，可申请转入我公司其他分支机构，也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交易日内，通过临柜或线上办理转销户。逾期未办理的客户，我公司将视同同意整体平移为成都交子大道证券营业部客户。

三、如您对上述情况有任何疑问，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民生证券客服热线：95376

眉山环湖东路证券营业部：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环湖东路二段161-163单号1栋1层；咨询电话：028-38080877。

成都交子大道证券营业部：四川省成都市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333号2栋1单元4层407、408号；咨询电话：028-62070037。

感谢您对我公司的支持与厚爱，由于眉山环湖东路证券营业部撤销合并给您带来的不便，我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龙宇　公告编号：2024-088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经审计暨公司股票可能触及停牌和规范类强制退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可能被认定为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8.4条之规定，公司股票存在停牌不超过2个月的可能。公司正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全力推进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涉及的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

●如公司股票停牌后，不能在2个月内完成经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等改正措施，则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规范类强制退市风险警示。如被实施规范类强制退市风险警示之日后2个月内，仍未披露经改正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可按规定作出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编号：沪证监决（2024）17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上海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要求公司对《决定书》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

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等文件。

因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各期财务报表普遍具有广泛性影响，并导致2022年度财务报表发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由盈利转为亏损的盈亏性质改变，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需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目前相关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会计师事务所尚未出具相关年度的审计报告。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存在被认定为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改正的可能。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8.4条“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因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当自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2个月”。因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按照上述规则，如被认定为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公司股票存在停牌不超过2个月的可能。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一）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前述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此后公司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2个月内仍未改正”。如公司股票停牌后，不能在2个月内完成经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等改正措施，则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规范类强制退市风险警示。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0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如公司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后2个月内，披露经改正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5条第一款规定，如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后2个月内，仍未披露经改正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可按规定作出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目前进展

公司正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全力推进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涉及的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以尽快完成更正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的披露，避免发生公司股票停牌及后续被实施规范类强制退市风险的情况。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信息公告

项目名称	挂牌价格	保证金金额	项目简介	联系方式
东莞名气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17.98%股权	人民币11496.43万元（其中：东莞名气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17.98%股权挂牌价为人民币573.43万元，东莞市松山湖数据中心大楼权益挂牌价为人民币10923万元。）	人民币3150万元	标的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成立，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人民币17800万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一般项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云计算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截止2023年9月30日，标的对应评估价值为人民币573.43万元。	业务咨询电话：0755-83690764李小姐，0755-26569062叶先生
东莞市松山湖数据中心大楼权益			项目标的为位于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十路7号粤港金融服务外包基地数据中心14#数据机房楼的权益，东莞市松山湖数据中心大楼为粤港金融服务外包基地项目内物业，规划用途：非住宅（科研设计），建筑面积共计10719.92平方米，现状为出租，截止2023年9月30日，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0923万元。	

详情请登录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otcbb.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sotcbb；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85号南山智谷产业园A座19层。

证券代码：688129　证券简称：东来技术　公告编号：2024-048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主体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持续督导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的通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28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暨变更业务范围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25号），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获准吸收合并投行业务全资子公司东方投行，吸收合并之后东方投行解散。

东方证券已于近日自证监会取得换发后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含“证券承销与保荐”。东方证券与东方投行严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证监会批复及相关要求推进实施吸收合并工作，自2024年9月2日起，东方投行存量客户与业务整体迁移并入东方证券，东方投行承接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均由东方证券继续执行，东方投行对外签署的协议均由东方证券继续履行，东方投行对外签署的协议均由东方证券继续履行，东方投行全部债权及债务由东方证券依法承继。

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法定持续督导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督导期已经届满，但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延长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综上，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由东方投行变更为东方证券。本次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主体变更事项不属于公司更换持续督导机构事项。

特此公告。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4-056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5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5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2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夏青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0人，代表股份40,027,6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10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39,638,6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7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9人，代表股份389,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0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2人，代表股份826,2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37,2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9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9人，代表股份389,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01%。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其他出席情况：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列席和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夏青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39,777,9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63%。

是否当选：是

1.02选举夏南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39,777,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53%。

是否当选：是

1.03选举余星宇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39,777,5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54%

是否当选：是

1.04选举顾晓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39,777,8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60%

是否当选：是

1.05选举曹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39,777,5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53%。

是否当选：是

1.06选举陈平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39,777,6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56%。

是否当选：是

2.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顾鸣杰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39,777,5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54%。

是否当选：是

2.02选举张桂森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39,777,6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56%。

是否当选：是

2.03选举陈其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39,777,5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54%。

是否当选：是

3.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选举樊文斌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

同意39,777,6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56%。

是否当选：是

3.02选举马怡然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

同意39,777,5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53%。

是否当选：是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张小龙、刘丰仪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4-055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年9月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讨论，会议选举王文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王文朝先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与股东大会选举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职工代表监事王文朝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其将按照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六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

王文朝先生，1966年出生，高中学历。1997年7月至2001年11月，任武义县运输公司驾驶员；2001年12月至2012年8月，任公司维修中心副总监；2012年9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维修中心总监。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技术服务项目中心总经理；2018年7月至2021年8月，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王文朝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文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经查询，王文朝先生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上市公司监事职责的能力。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4-059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等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同意，公司于同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夏青先生（董事长）、夏南先生、余星宇先生、顾晓江先生、曹杉先生、陈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顾鸣杰先生、张桂森先生、陈其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9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名单如下：

1、战略委员会：夏青（主任委员）、夏南、张桂森

2、审计委员会：顾鸣杰（主任委员）、张桂森、曹杉

3、提名委员会：张桂森（主任委员）、陈其、夏南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顾鸣杰（主任委员）、陈其、顾晓江

以上人员均能够胜任所任岗位，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2024年8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樊文斌先生、马怡然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王文朝（监事会主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上述3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换届之日止。

以上人员均能够胜任所任岗位，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公司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1日及2024年9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4-060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夏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顾晓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陈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卢凌云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张祖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翟东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同意聘任盘羽洁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亦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顾晓江先生、盘羽洁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顾晓江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21-62418755

传真：021-62362685

邮箱：guxiaojiang@lsaisports.com

证券事务代表盘羽洁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21-62418755

传真：021-62362685

邮箱：panyujie@lsaisports.com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六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简历

一、总经理夏南先生简历

夏南：男，1994年出生，毕业于美国特拉华大学，市场营销学士学位。2017年7月至12月，就职于美国纳斯卡赛车市场部；2018年1月至12月，就职于瑞士汽车技术公司WSC市场部；2019年1月至12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年5月至今，任上海擎速赛事策划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6月至2020年12月，任公司运动技术部副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CKC中国卡丁车锦标赛运营官、赛卡联盟（力盛体育卡丁车事业部）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上海赛赛赛车俱乐部有限公司、上海力盛赛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1月至今，任公司空间事业部总经理；2023年5月至今，任湖南赛骑器械制造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赛骑运动器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6月至今，任上海力盛赛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4年3月13日至今，任海南力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9月5日，任公司董事。

夏南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夏青先生为父子关系，与董事余朝旭女士为母子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夏南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经查询，夏南先生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能力。

二、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顾晓江先生的简历

顾晓江：男，1981年出生，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8月至2009年7月，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2009年7月至2011年4月，任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监管报告主管；2011年5月至2014年2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4年2月至2015年5月，任才金欧枫创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年6月至2017年5月，任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副总监；2017年6月至2018年6月，任三胞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总监；2018年7月至2020年10月，任虹迪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18年1月至2020年1月，任宁波卓育启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8年7月至2021年8月，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3年6月至今，任上海盛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2月至今，任北京中汽摩联文旅体育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3月至今，任海南力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顾晓江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晓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经查询，顾晓江先生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能力。

三、财务总监陈平先生的简历

陈